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与

王文礼先生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 目 录

|                   |    |
|-------------------|----|
| 1. 释义和解释 .....    | 1  |
| 2. 受雇期限 .....     | 3  |
| 3. 职责 .....       | 3  |
| 4. 报酬 .....       | 5  |
| 5. 费用 .....       | 5  |
| 6. 节假日 .....      | 6  |
| 7. 声明和保证 .....    | 6  |
| 8. 保密资料 .....     | 7  |
| 9. 禁止游说 .....     | 8  |
| 10. 缴回文件 .....    | 8  |
| 11. 限制的效力 .....   | 8  |
| 12. 终止受雇 .....    | 9  |
| 13. 通知 .....      | 10 |
| 14. 其它合同 .....    | 11 |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 11 |
| 16. 附则 .....      | 12 |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Bama Tea Co., Ltd.）**，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华都园 7 楼，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王文礼先生**，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7007099219，其住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中海鹿丹名苑 43A 室（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和解释

###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          |                                        |
|----------|----------------------------------------|
| “公司章程”   |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 “董事会”    |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 “公司条例”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
| “生效日”    | 公司的股东会批准乙方的委任之日；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内幕消息”   |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

|           |                                                                                                                                                                                                                                                                                          |
|-----------|------------------------------------------------------------------------------------------------------------------------------------------------------------------------------------------------------------------------------------------------------------------------------------------|
| “上市规则”    |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附属企业”按《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23 所界定的涵义；</li> <li>(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li> <li>(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li> </ul> |
| “收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
| “工作日”     |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除外）。                                                                                                                                                                                                                                                                    |

## 2. 受雇期限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王文礼先生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王文礼先生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本合同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惟任何一方可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合同条款终止本合同。

## 3. 职责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深圳，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3.2 执行董事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执行董事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执行董事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执行董事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执行董事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执行董事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执行董事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它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3.6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4. 报酬**

4.1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而公司将会向执行董事支付每年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执行董事可以在每个财政年度年底获得酌情支付的奖金，该等奖金由甲方按照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执行董事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 6. 假期/节假日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7.3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除非得到甲方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 8. 保密资料

8.1 执行董事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集团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

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8.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9. 禁止游说

执行董事保证在其受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 执行董事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 10. 返还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 12. 终止受雇

12.1 双方均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2.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 12.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2、8、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酬金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2.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10 条下之义务。
- 12.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除非收到退信通知。

## 14.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除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争议外）或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上文(a)项所述的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d)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e) 凡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g) 本第 15 条的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16. 附则

- 16.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妥为签署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执行董事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5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6.6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6.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由王文龙 董事签署

)  
)  
)  
)  
)



乙方：

王文礼  
签署

)  
)  
)  
)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与

王文超先生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 目 录

|                   |    |
|-------------------|----|
| 1. 释义和解释 .....    | 1  |
| 2. 受雇期限 .....     | 3  |
| 3. 职责 .....       | 3  |
| 4. 报酬 .....       | 5  |
| 5. 费用 .....       | 5  |
| 6. 节假日 .....      | 6  |
| 7. 声明和保证 .....    | 6  |
| 8. 保密资料 .....     | 7  |
| 9. 禁止游说 .....     | 8  |
| 10. 缴回文件 .....    | 8  |
| 11. 限制的效力 .....   | 8  |
| 12. 终止受雇 .....    | 9  |
| 13. 通知 .....      | 10 |
| 14. 其它合同 .....    | 11 |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 11 |
| 16. 附则 .....      | 12 |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Bama Tea Co., Ltd.）**，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华都园 7 楼，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王文超先生**，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41321197505210939，其住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展远御珑苑 6 栋 C 室（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和解释

###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          |                                        |
|----------|----------------------------------------|
| “公司章程”   |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 “董事会”    |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 “公司条例”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
| “生效日”    | 公司的股东会批准乙方的委任之日；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内幕消息”   |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

|           |                                                                                                                                                                                                                                                                                          |
|-----------|------------------------------------------------------------------------------------------------------------------------------------------------------------------------------------------------------------------------------------------------------------------------------------------|
| “上市规则”    |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附属企业”按《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23 所界定的涵义；</li> <li>(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li> <li>(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li> </ul> |
| “收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
| “工作日”     |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除外）。                                                                                                                                                                                                                                                                    |

## 2. 受雇期限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王文超先生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王文超先生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本合同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惟任何一方可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合同条款终止本合同。

## 3. 职责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深圳，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3.2 执行董事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执行董事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执行董事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执行董事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执行董事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执行董事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执行董事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它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3.6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4. 报酬**

4.1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而公司将会向执行董事支付每年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执行董事可以在每个财政年度年底获得酌情支付的奖金，该等奖金由甲方按照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执行董事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 6. 假期/节假日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7.3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除非得到甲方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 8. 保密资料

8.1 执行董事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集团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

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8.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9. 禁止游说

执行董事保证在其受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 执行董事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 10. 返还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 12. 终止受雇

12.1 双方均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2.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 12.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2、8、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酬金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2.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10 条下之义务。
- 12.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除非收到退信通知。

## 14.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除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争议外）或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上文(a)项所述的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d)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e) 凡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g) 本第 15 条的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16. 附则

- 16.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妥为签署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执行董事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5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6.6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6.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由王文龙 董事签署

)  
)  
)  
)  
)



乙方：

王文超

签署

)  
)  
)  
)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与

吴清标先生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 目 录

|                   |    |
|-------------------|----|
| 1. 释义和解释 .....    | 1  |
| 2. 受雇期限 .....     | 3  |
| 3. 职责 .....       | 3  |
| 4. 报酬 .....       | 5  |
| 5. 费用 .....       | 5  |
| 6. 节假日 .....      | 6  |
| 7. 声明和保证 .....    | 6  |
| 8. 保密资料 .....     | 7  |
| 9. 禁止游说 .....     | 8  |
| 10. 缴回文件 .....    | 8  |
| 11. 限制的效力 .....   | 8  |
| 12. 终止受雇 .....    | 9  |
| 13. 通知 .....      | 10 |
| 14. 其它合同 .....    | 11 |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 11 |
| 16. 附则 .....      | 12 |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Bama Tea Co., Ltd.）**，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华都园 7 楼，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吴清标先生**，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7312213575，其住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雍翠华府御松阁 32G（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和解释

###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          |                                        |
|----------|----------------------------------------|
| “公司章程”   |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 “董事会”    |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 “公司条例”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
| “生效日”    | 公司的股东会批准乙方的委任之日；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内幕消息”   |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

|           |                                                                                                                                                                                                                                                                                          |
|-----------|------------------------------------------------------------------------------------------------------------------------------------------------------------------------------------------------------------------------------------------------------------------------------------------|
| “上市规则”    |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附属企业”按《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23 所界定的涵义；</li> <li>(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li> <li>(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li> </ul> |
| “收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
| “工作日”     |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除外）。                                                                                                                                                                                                                                                                    |

## 2. 受雇期限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吴清标先生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吴清标先生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本合同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惟任何一方可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合同条款终止本合同。

## 3. 职责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深圳，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3.2 执行董事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执行董事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执行董事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执行董事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执行董事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执行董事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执行董事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它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3.6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4. 报酬**

4.1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而公司将会向执行董事支付每年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执行董事可以在每个财政年度年底获得酌情支付的奖金，该等奖金由甲方按照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执行董事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 6. 假期/节假日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7.3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除非得到甲方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 8. 保密资料

8.1 执行董事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集团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

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8.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9. 禁止游说

执行董事保证在其受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 执行董事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 10. 返还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 12. 终止受雇

12.1 双方均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2.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 12.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2、8、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酬金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2.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10 条下之义务。
- 12.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除非收到退信通知。

## 14.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除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争议外）或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上文(a)项所述的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d)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e) 凡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g) 本第 15 条的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16. 附则

- 16.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妥为签署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执行董事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5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6.6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6.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由王文礼董事签署

乙方:

吴清标

簽署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与

王焜恒先生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 目 录

|                   |    |
|-------------------|----|
| 1. 释义和解释 .....    | 1  |
| 2. 受雇期限 .....     | 3  |
| 3. 职责 .....       | 3  |
| 4. 报酬 .....       | 5  |
| 5. 费用 .....       | 5  |
| 6. 节假日 .....      | 6  |
| 7. 声明和保证 .....    | 6  |
| 8. 保密资料 .....     | 7  |
| 9. 禁止游说 .....     | 8  |
| 10. 缴回文件 .....    | 8  |
| 11. 限制的效力 .....   | 8  |
| 12. 终止受雇 .....    | 9  |
| 13. 通知 .....      | 10 |
| 14. 其它合同 .....    | 11 |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 11 |
| 16. 附则 .....      | 12 |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Bama Tea Co., Ltd.）**，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华都园 7 楼，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王焜恒先生**，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4030719941005003X，其住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蓝山润园一期一栋二单元 42C 室（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和解释

###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          |                                        |
|----------|----------------------------------------|
| “公司章程”   |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 “董事会”    |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 “公司条例”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
| “生效日”    | 公司的股东会批准乙方的委任之日；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内幕消息”   |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



|           |                                                                                                                                                                                                                                                                                          |
|-----------|------------------------------------------------------------------------------------------------------------------------------------------------------------------------------------------------------------------------------------------------------------------------------------------|
| “上市规则”    |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附属企业”按《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23 所界定的涵义；</li> <li>(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li> <li>(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li> </ul> |
| “收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
| “工作日”     |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除外）。                                                                                                                                                                                                                                                                    |

## 2. 受雇期限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王焜恒先生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王焜恒先生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本合同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惟任何一方可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合同条款终止本合同。

## 3. 职责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深圳，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3.2 执行董事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执行董事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执行董事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执行董事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执行董事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执行董事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执行董事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它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3.6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4. 报酬**

4.1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而公司将会向执行董事支付每年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执行董事可以在每个财政年度年底获得酌情支付的奖金，该等奖金由甲方按照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执行董事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 6. 假期/节假日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7.3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除非得到甲方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 8. 保密资料

8.1 执行董事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集团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

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8.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9. 禁止游说

执行董事保证在其受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 执行董事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 10. 返还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 12. 终止受雇

12.1 双方均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2.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 12.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2、8、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酬金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2.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10 条下之义务。
- 12.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除非收到退信通知。

## 14.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除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争议外）或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上文(a)项所述的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d)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e) 凡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g) 本第 15 条的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16. 附则

- 16.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妥为签署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执行董事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5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6.6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6.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由王文礼 董事签署

)  
)  
)  
)  
)



乙方：

王焜恒  
签署

)  
)  
)  
)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与

王文龙先生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 目 录

|                   |    |
|-------------------|----|
| 1. 释义和解释 .....    | 1  |
| 2. 受雇期限 .....     | 3  |
| 3. 职责 .....       | 3  |
| 4. 报酬 .....       | 5  |
| 5. 费用 .....       | 5  |
| 6. 节假日 .....      | 6  |
| 7. 声明和保证 .....    | 6  |
| 8. 保密资料 .....     | 7  |
| 9. 禁止游说 .....     | 8  |
| 10. 缴回文件 .....    | 8  |
| 11. 限制的效力 .....   | 8  |
| 12. 终止受雇 .....    | 9  |
| 13. 通知 .....      | 10 |
| 14. 其它合同 .....    | 11 |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 11 |
| 16. 附则 .....      | 12 |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Bama Tea Co., Ltd.）**，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华都园 7 楼，而其位于香港的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连同其子公司（定义如下），以下简称“集团”）；及
- (2) **王文龙先生**，中国籍人士，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8609194015，其住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水贝时代广场一栋二单元 2801 室（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或“乙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释义和解释

###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          |                                        |
|----------|----------------------------------------|
| “公司章程”   | 公司的章程，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并于当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 “董事会”    |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
| “股份回购守则” | 指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
| “公司条例”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它方法作出的更改；     |
| “生效日”    | 公司的股东会批准乙方的委任之日；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内幕消息”   | 定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如下）该词的定义相同；               |

|           |                                                                                                                                                                                                                                                                                          |
|-----------|------------------------------------------------------------------------------------------------------------------------------------------------------------------------------------------------------------------------------------------------------------------------------------------|
| “上市规则”    |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附属企业”按《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23 所界定的涵义；</li> <li>(b)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li> <li>(c)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li> </ul> |
| “收购守则”    |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                                                                                                                                                                                                                                                  |
| “工作日”     |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除外）。                                                                                                                                                                                                                                                                    |



## 2. 受雇期限

在遵守本合同的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用王文龙先生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王文龙先生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本合同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惟任何一方可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合同条款终止本合同。

## 3. 职责

3.1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将为深圳，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

3.2 执行董事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执行董事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集团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董事责任指引、香港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执行董事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集团业务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执行董事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执行董事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集团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执行董事将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将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集团的业务，增进集团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 (e) 执行董事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执行董事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执行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集团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iii) 须对集团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集团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集团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集团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g) 按其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权力和义务并尽其最大能力以使公司遵守及符合：
- (i) 所有适用于集团成员的规则或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及
  - (ii) 任何其它由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与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股份或其它证券交易有关、并与影响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及关乎“内幕消息”的证券规则、规定、指示及指引；
- (h) 不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披露规定或以导致它作出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及

- (i)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3.3 执行董事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4 执行董事应根据集团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5 就本合同而言，经公司合理要求，执行董事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执行董事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3.6 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乙方成为甲方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4. 报酬**

4.1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而公司将会向执行董事支付每年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执行董事可以在每个财政年度年底获得酌情支付的奖金，该等奖金由甲方按照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执行董事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4.3 若根据本合同 3.5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 **5. 费用**

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它实际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公司可要求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 6. 假期/节假日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有薪假期的待遇。本合同终止后，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假款。

## 7. 声明和保证

7.1 执行董事特此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执行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执行董事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执行董事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12）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中国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它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执行董事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如适用）的规定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 (e)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7.2 如果本合同所载执行董事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执行董事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出赔偿，免其受损。

7.3 乙方在其受聘为甲方执行董事期间内，除非得到甲方董事会的书面同意，不会担任或成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除外）的董事或参与、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其它企业、业务或职务。

## 8. 保密资料

8.1 执行董事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集团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

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它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8.3 执行董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执行董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9. 禁止游说

执行董事保证在其受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它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执行董事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 执行董事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它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提供的服务。

## 10. 返还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缴还执行董事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它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执行董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集团的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删去。

## 12. 终止受雇

12.1 双方均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2.2 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执行董事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章程及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执行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参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期间内，执行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执行董事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d) 执行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负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
- (e)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3）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 (f)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款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利。

12.4 倘若执行董事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执行董事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执行董事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 12.6 执行董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2、8、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执行董事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执行董事的雇用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执行董事之酬金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 12.8 执行董事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缴回文件。执行董事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合同第 10 条下之义务。
- 12.9 执行董事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0 条，在辞去董事一职时立即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和其它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执行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五（5）天后（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除非收到退信通知。



## 14. 其它合同

执行董事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执行董事先前未就雇用执行董事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而执行董事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除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争议外）或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上文(a)项所述的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d)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e) 凡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权利主张，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g) 本第 15 条的仲裁协议乃执行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h)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16. 附则

- 16.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妥为签署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是关于执行董事亲身提供服务的合同，因此，执行董事的职位及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执行董事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16.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6.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6.5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任何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6.6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聘用乙方作为董事而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协议或安排。
- 16.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由王文礼 董事签署

)  
)  
)  
)  
)



乙方：

王文龙  
签署

)  
)  
)  
)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与

王文彬先生

---

非执行董事服务聘用函

---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王文彬先生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花园二期 26 栋 11D

敬启者：

**关于：诚邀担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本公司」) 的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任期从本公司的股东会批准阁下的委任之日（「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生效日期满后，本信函和其条款将自动续期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惟此续期以阁下届时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连选连任为前提，且阁下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在任期间，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酬金。

- (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合同、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 (f) 在行使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 (但不限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资料，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第 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阁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予本公司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6)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公司有实际或存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阁下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8) 本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此页无正文)

为及代表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签名：\_\_\_\_\_  
姓名：王文礼  
职位：董事  
谨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礼' (Wang Wen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签应担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Bama Tea Co., Ltd.）的非执行董事。

签名: \_\_\_\_\_

姓名: 王文彬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与

王岳飞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聘用函

---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王岳飞先生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紫金文苑  
26 幢 2 单元 701 室

敬启者：

**关于：诚邀担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本公司的股东会批准阁下的委任之日（「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生效日期满后，本信函和其条款将自动续期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惟此续期以阁下届时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连选连任为前提，且阁下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在任期间，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RMB 120,000）的董事酬金。该服务费将在每年 3 月、9 月分两次均等支付。该董事酬金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合同、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

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e)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及

(f) 在行使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2)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资料,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第 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阁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予本公司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6)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公司有实际或存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8) 本信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此页无正文)

为及代表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签名：

姓名：王文礼

职位：董事

谨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Wen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签应担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Bama Tea Co., Lt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名: \_\_\_\_\_

姓名: 王岳飞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与

童娜琼女士

---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聘用函

---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童娜琼女士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南山区  
漾日湾畔 1-8A 室

敬启者：

**关于：诚邀担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本公司的股东会批准阁下的委任之日（「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生效日期满后，本信函和其条款将自动续期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惟此续期以阁下届时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连选连任为前提，且阁下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在任期间，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元整（RMB 120,000）的董事酬金。该服务费将在每年 3 月、9 月分两次均等支付。该董事酬金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合同、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适用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 (f) 在行使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2)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资料，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第 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阁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予本公司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6)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公司有实际或存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8) 本信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此页无正文)

为及代表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签名：

姓名：王文礼

职位：董事

谨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礼' (Wang Wen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签应担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Bama Tea Co., Lt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名: 

姓名: 童娜琼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与

招敏慧女士

---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聘用函

---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招敏慧女士

香港  
西湾河  
太安街 28 号  
逸涛湾 4 座 26 楼 E 室

敬启者：

**关于：诚邀担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本公司的股东会批准阁下的委任之日（「生效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生效日期满后，本信函和其条款将自动续期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或直至根据本信函第(5)或(6)条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惟此续期以阁下届时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连选连任为前提，且阁下须按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于股东周年大会轮流退职和重选。

阁下同意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本公司在阁下在任期间，向阁下支付每年总额港币贰拾伍万元整（HKD 250,000）的董事酬金。该服务费将在每年 3 月、9 月分两次均等支付。该董事酬金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合同、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按章程规定履行阁下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b) 服从本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对本公司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阁下作为本公司任何委员会成员的会议；
- (d)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经

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e) 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

(f) 在行使公司赋予董事的权力或履行其义务时: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会从事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公司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准确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2)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资料,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获允许将之披露。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它利益,或作出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第 1(d)条所述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4)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凡在合理情况下承担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偿付。



- (5) 阁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予本公司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6) 如阁下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而对公司有实际或存在的影响，本公司将有权利随时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7) 阁下不得将本信函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其职位转让予他人。
- (8) 本信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此页无正文)

为及代表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签名：

姓名：王文礼

职位：董事

谨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礼' (Wang Wen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

本人同意上述应聘条款，签应担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Bama Tea Co., Lt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名: 

姓名: 招敏慧